

#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考生守则

## （口试部分）

1. 考试当日考生须携带相应级别准考证、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到达准考证上指定的候考室（考场）。口试上午 9:00、下午 14:00 开始禁止迟到考生进入口试候考室（考场）。

2. 考生入场时应主动出示相应级别准考证（纸质）以及报名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），接受监考员的核验，并按要求在签到表上签字。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，如 2B 铅笔（涂答题卡用）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。口试考生可在候考室阅读纸质材料，但不得带入考场。有以下情况的考生，监考人员有权禁止其入场：

①证件携带不齐；②疑似伪造证件；③考生准考证照片无法辨认；④考生本人与准考证、身份证件照片不一致；⑤拟携带规定的文具之外的物品和资料。

### ◆ 以下内容请各考场监考人员在上午 9:00、下午 14:00 向考生宣读

3. 进入候考室后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；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上，以便核验。

4. 考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，考生须听从监考人员安排，相关情况未解决之前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（考场），否则视为放弃考试；口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向口试教师询问口试结果和分数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5. 《口试卡》中姓名、准考证号漏涂、错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及其它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(33 号令)》中认定的考试违纪行为，取消其所报考的当次考试成绩（笔试和口试）

6. 考试过程中如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(33 号令)》中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，取消其所报考的当次考试成绩（笔试和口试），并自下次考试开始连续两次禁止其报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。